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 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8〕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要重视并组织好财政部示范项目管理工作，对财政部提出要求整改的7个示范项目，各有关财政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，省PPP管理中心要加强业务指导，6月15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，并将书面整改报送到省财政厅（省PPP管理中心）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金〔2018〕54号文件要求，结合今年初项目库清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不断夯实基础加强监督管理力度，

提升辖区内项目整体规范水平。

